

股票代碼：6699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158號4樓
電話：(03)658519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0
(七)關係人交易	40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4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欣欣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奇邑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邑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奇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靚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920	33	125,895	42	2170 應付帳款	\$ 2,413	1	4,1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四))	10,959	4	7,44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1,897	5	10,318	4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9,562	11	19,604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6	-	2,657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520	4	4,674	2	流動負債合計	15,316	6	17,101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86,000	32	108,000	36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25,961	84	265,615	89	存入保證金	924	-	924	-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負債總計	16,240	6	18,025	6
(附註六(二))	9,264	3	-	-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079	102	174,260	5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 資本公積	-	-	102,819	34
(附註六(三))	-	-	10,000	3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7,962)	(7)	5,80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6,289	10	19,893	7	3400 其他權益	(4,051)	(1)	(2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003	2	3,657	1	權益總計	255,066	94	282,601	9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72	-	7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08	1	7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9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345	16	35,011	11					
資產總計	\$ 271,306	100	300,62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1,306	100	300,626	100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5~

會計主管：蔡佳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四)	\$ 101,046	100	112,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九)(十))	(48,118)	(48)	(48,109)	(43)
營業毛利	52,928	52	64,642	5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727)	(22)	(14,823)	(13)
6200 管理費用	(23,287)	(23)	(13,54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32)	(37)	(28,956)	(26)
營業費用合計	(83,146)	(82)	(57,321)	(51)
營業淨利(損)	(30,218)	(30)	7,32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九)(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255	3	1,2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01	4	(2,75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08)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48	6	(1,513)	(1)
稅前淨利(損)	(23,770)	(24)	5,80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	-	-
本期淨利(損)	(23,770)	(24)	5,808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47)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47)	(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	-	(2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	-	(2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65)	(3)	(28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535)	(27)	5,522	5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6)		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6)		0.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蔡佳宏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260	-	-	(32,181)	(32,181)	-	-	-	127,079
本期淨利	-	-	-	5,808	5,808	-	-	-	5,8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6)	-	(286)	(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08	5,808	(286)	-	(286)	5,522
現金增資	15,000	135,000	-	-	-	-	-	-	15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2,181)	-	32,181	32,181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260	102,819	-	5,808	5,808	(286)	-	(286)	282,601
本期淨損	-	-	-	(23,770)	(23,770)	-	-	-	(23,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	(3,847)	(3,765)	(3,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70)	(23,770)	82	(3,847)	(3,765)	(27,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1	(581)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102,819	(102,819)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7,079	-	581	(18,543)	(17,962)	(204)	(3,847)	(4,051)	255,066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蔡佳宏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3,770)	5,8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32	1,030
攤銷費用	541	629
利息收入	(2,104)	(1,0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0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8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62	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517)	(2,492)
存貨	(9,958)	(12,4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67)	(2,919)
應付帳款	(1,713)	(1,13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72)	2,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127)	(16,0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135)	(9,634)
收取之利息	2,104	1,163
退還之所得稅	21	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10)	(8,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501)	(19,89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8)	(2,6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05)	(127)
取得無形資產	(455)	(8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2,000	(18,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41	(51,494)
現金增資	-	1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4	(2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975)	89,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895	36,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920	125,8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蔡佳宏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泰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五日更名為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158號4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音與通訊晶片之IC設計及LPWAN長距離低功耗物聯網解決方案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過去係依商品銷貨合約及訂單約定之交易條件，於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且符合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時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未產生重大變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合約資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5,8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5,895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4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4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8,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8,00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03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000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改變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11,533千元。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Kiwi Technology Inc.	長距離低功耗物聯網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之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含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聯合控制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則依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予以調整。此外，合併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

取得成本超過於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合併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或合資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辦公設備 3~5年
- (2)研發設備 3~5年
- (3)租賃改良 3年
- (4)模具設備 3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列耐用年限(2~3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費用。

(十四) 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軟體授權取用之服務合約，並於授權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對已出售之商品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與員工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備貨過高或過時陳舊而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活期存款	\$ 29,920	66,375
定期存款	<u>59,000</u>	<u>59,520</u>
	<u>\$ 88,920</u>	<u>125,895</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86,000千元及108,000千元，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9,264</u>

合併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上述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0,000</u>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應收帳款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 11,022	7,505
減：備抵損失	(63)	(63)
	<u>\$ 10,959</u>	<u>7,44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610	0.00%	-
逾期1~30天	2,257	0.00%	-
逾期31~60天	92	0.00%	-
逾期91天以上	63	100%	63
	<u>\$ 11,022</u>		<u>63</u>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60天	\$ <u>493</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63	32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63		
認列之減損損失	<u>-</u>	31	-
期末餘額	\$ <u>63</u>	<u>63</u>	<u>-</u>

(五)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商品存貨	\$ 97	-
原物料	12,894	7,731
半成品	7,622	6,167
製成品	<u>8,949</u>	<u>5,706</u>
	\$ <u>29,562</u>	<u>19,604</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8,118千元及48,109千元，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848千元及1,416千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 -	19,893
合資	<u>26,289</u>	<u>-</u>
	\$ <u>26,289</u>	<u>19,893</u>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107.12.31		106.12.31	
			持有表決權%	帳面金額	持有表決權%	帳面金額
關聯企業：						
宏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台灣	-	\$ -	49.00 %	19,893
合資：						
PT Wahana Solusi Pintar	長距離低功耗物聯網產品銷售	印尼	49.00 %	<u>26,289</u>	-	<u>-</u>
				<u>\$ 26,289</u>		<u>19,89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處分對宏基通信之全數股權，處分價款為18,500千元，處分損失為385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宏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該公司根據相關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金額並反應合併公司於採權益法時所為之調整：

	106.12.31
流動資產	\$ 50,645
非流動資產	659
流動負債	(14,344)
非流動負債	(167)
淨資產	<u>\$ 36,793</u>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5,802</u>
本期淨損	\$ (26,918)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26,918)</u>

合併公司與PT ABHIMATA CITRA簽訂合資契約，合併公司依合資契約約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投資基準日)投入26,501千元，並取得PT Wahana Solusi Pintar 49%之股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長距離低功耗物聯網產品銷售，為合併公司開發印尼市場業務。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係彙總PT Wahana Solusi Pintar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調整取得時之公允價值調整數及會計政策差異。本表亦將彙總財務資訊調節至合併公司對PT Wahana Solusi Pintar權益之帳面價值。

	<u>107.12.31</u>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9%</u>
非流動資產	\$ 284
流動資產	53,443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u>(77)</u>
淨資產	<u>\$ 53,650</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u>\$ -</u>
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u>\$ -</u>
本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即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u>\$ 26,289</u>
	<u>107年度</u>
營業收入	<u>\$ -</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u>
本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u>\$ -</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辦公設備</u>	<u>研發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模具設備</u>	<u>總計</u>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69	1,581	400	2,043	4,593
增添	<u>-</u>	<u>-</u>	<u>3,524</u>	<u>754</u>	<u>4,27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69</u>	<u>1,581</u>	<u>3,924</u>	<u>2,797</u>	<u>8,87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9	2,777	970	-	3,966
增添	350	904	400	993	2,647
轉銷	-	(2,100)	(970)	-	(3,070)
重分類	<u>-</u>	<u>-</u>	<u>-</u>	<u>1,050</u>	<u>1,05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69</u>	<u>1,581</u>	<u>400</u>	<u>2,043</u>	<u>4,593</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7	584	122	93	936
折舊	<u>161</u>	<u>465</u>	<u>721</u>	<u>585</u>	<u>1,93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u>	<u>1,049</u>	<u>843</u>	<u>678</u>	<u>2,868</u>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辦公設備	研發設備	租賃改良	模具設備	總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	2,054	916	-	2,976
折舊	131	630	176	93	1,030
轉銷	-	(2,100)	(970)	-	(3,07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u>	<u>584</u>	<u>122</u>	<u>93</u>	<u>93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71</u>	<u>532</u>	<u>3,081</u>	<u>2,119</u>	<u>6,00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32</u>	<u>997</u>	<u>278</u>	<u>1,950</u>	<u>3,65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13</u>	<u>723</u>	<u>54</u>	<u>-</u>	<u>990</u>

(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27
增添	4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79
增添	827
轉銷	(2,17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7</u>
累計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69
本期攤銷	5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1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19
本期攤銷	629
轉銷	(2,17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7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758</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60</u>

上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皆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下之營業費用。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5,782	2,143
一年至五年	<u>6,198</u>	<u>2,923</u>
	<u>\$ 11,980</u>	<u>5,066</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646千元及1,789千元，列報於營業成本及費用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收入分別為462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26千元及1,622千元。

(十一)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u>	<u>-</u>
所得稅費用	<u>\$ -</u>	<u>-</u>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23,770)</u>	<u>5,80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54)	98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690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變動	(103)	756
使用前期未認列為資產之課稅損失	-	(1,743)
其他	<u>(833)</u>	<u>-</u>
	<u>\$ -</u>	<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18	1,463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u>21,900</u>	<u>21,736</u>
	<u>\$ 23,518</u>	<u>23,19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度	\$ 2,646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4,423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5,24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81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81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255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u>5,690</u>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21,900</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7,708千股及17,42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分配股票股利102,819千元，發行新股10,282千股，以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業已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價格每股100元，總金額150,0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7,426	15,9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282	-
現金增資	-	1,5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7,708</u>	<u>17,426</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u>107.12.31</u>	<u>106.12.31</u>
	\$ -	102,81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23,770)</u>	<u>5,8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7,708</u>	<u>26,093</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86)</u>	<u>0.22</u>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23,770)</u>	<u>5,8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708	26,0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7,708</u>	<u>26,134</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86)</u>	<u>0.22</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4,249
香港及中國	72,086
日本	3,581
其他國家	<u>1,130</u>
	\$ <u>101,04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影音與通訊IC產品	\$ 90,801
長距離低功耗物聯網產品	8,183
勞務收入及其他	<u>2,062</u>
	\$ <u>101,046</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11,022	7,505
減：備抵損失	<u>(63)</u>	<u>(63)</u>
	\$ <u>10,959</u>	<u>7,442</u>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五)收入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102,954
勞務提供	<u>9,797</u>
	<u>\$ 112,751</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依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66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3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前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2,104	1,044
其他收入	<u>1,151</u>	<u>202</u>
	<u>\$ 3,255</u>	<u>1,24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投資損失	\$ (385)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42	(2,7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56)</u>	<u>-</u>
	<u>\$ 4,201</u>	<u>(2,759)</u>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6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920	125,895
應收帳款	10,959	7,4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000	108,000
存出保證金	<u>2,408</u>	<u>703</u>
	<u>\$ 197,551</u>	<u>252,040</u>

(2)金融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413	4,126
其他應付款	4,755	5,209
存入保證金	<u>924</u>	<u>924</u>
	<u>\$ 8,092</u>	<u>10,259</u>

2.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平價值。

3.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64	-	-	9,264	9,264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	-	-	10,000	10,000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3)第三級之變動明細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000	-
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47)	-
本期增加	3,111	10,000
12月31日餘額	\$ 9,264	10,000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3,847)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之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合併公司IC晶片產品因產業特性之故，交易集中於少數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6%及90%係皆由前五大銷貨對象組成，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含估計利息。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413	2,413	-	-
其他應付款	4,755	4,755	-	-
存入保證金	924	-	924	-
	<u>\$ 8,092</u>	<u>7,168</u>	<u>924</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126	4,126	-	-
其他應付款	5,209	5,209	-	-
存入保證金	924	-	924	-
	<u>\$ 10,259</u>	<u>9,335</u>	<u>924</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序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貨幣主係美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持續管控合併公司之外幣淨暴險部位在接受之水準。

A. 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美元	\$	319	30.715	9,798	1 %	98
<u>金融負債</u>						
美元		69	30.715	2,119	1 %	2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美元	\$	3,393	29.76	100,977	1 %	1,010
<u>金融負債</u>						
美元		119	29.76	3,549	1 %	35

B.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匯率	兌換(損)益	匯率	
<u>金融資產</u>					
美金：台幣	\$	4,933	30.715	(2,624)	29.76
<u>金融負債</u>					
美金：台幣		(287)	30.715	(126)	29.76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非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增加／減少463千元及500千元。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iwi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通信(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處分對宏碁通信之全數股權，自該日起，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十二世紀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提供產品技術指導、教育訓練及顧問諮詢服務予宏碁通信(股)公司而產生之收入為3,081千元。因合併公司未提供類似交易予非關係人，故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無法比較。

2.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租租賃之辦公室予二十二世紀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所產生之收入為462千元，列報於「其他收入」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26	5,183
退職後福利	273	249
	<u>\$ 7,799</u>	<u>5,432</u>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99	38,455	41,654	704	30,717	31,421
勞健保費用	291	2,906	3,197	82	2,380	2,462
退休金費用	163	1,963	2,126	43	1,579	1,622
董事酬金	-	1,656	1,656	-	600	6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3	1,497	1,670	39	1,519	1,558
折舊費用	585	1,347	1,932	92	938	1,030
攤銷費用	-	541	541	-	629	6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安捷科(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6,555	9,264	11.22 %	9,264	6,555	11.22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Kiwi Technology Inc.	日本	長距離低功耗物聯網產品銷售	8,223	8,223	0.6	100.00 %	2,991	0.6	100.00 %	(4,278)	(4,278)	
本公司	宏碁通信(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	19,893	-	- %	-	1,989	49.00 %	(2,057)	(1,008)	註
本公司	PT Wahana Solusi Pintar	印尼	長距離低功耗物聯網產品銷售	26,501	-	122,500	49.00 %	26,289	122,500	49.00 %	-	-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處分宏碁通信(股)全數股權，上表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指截至處分日之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影音與通訊IC及LPWAN長距離低功耗物聯網之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影音與通訊IC產品	\$ 90,801	91,631
長距離低功耗物聯網產品	8,183	10,697
勞務收入及其他	2,062	10,423
	<u>\$ 101,046</u>	<u>112,751</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24,249	29,779
香港及中國	72,086	70,010
日本	3,581	11,472
其他國家	1,130	1,490
	<u>\$ 101,046</u>	<u>112,751</u>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A(註)	\$ 26,738	25,657
客戶B(註)	25,169	25,066
客戶C(註)	19,351	19,277
客戶D(註)	13,743	18,962

註：係來自影音與通訊IC產品收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374

號

會員姓名：(1) 高靚玟
(2) 張惠貞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九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一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995960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高靚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惠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裝

訂

線